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87/21
12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蒙特利尔¹

项目提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和环境署

¹ 由于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2021年6月和7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工发组织(牵头)、环境署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9	1.96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2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1.83			1.83
HCFC-141b					0.15			0.15
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0.02						0.02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6.1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6.7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2.13	剩余:	4.57

(五) 业务计划		2021	2022	2023	共计
工发组织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1.00	0.00	0.00	1.00
	供资(美元)	214,000	0	0	214,000
环境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15	0.00	0.15	0.30
	供资(美元)	42,968	0	42,968	85,936

(六) 项目数据		2021	2022-2023	2024	2025-2026	2027	2028-2029	2030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3.97	3.97	3.97	1.98	1.98	1.98	0	n/a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3.97	3.36	3.36	1.98	1.98	0.92	0	n/a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41,009	0	172,660	0	147,530	0	45,530	506,729
		支助费用	9,871	0	12,086	0	10,327	0	3,187	35,471
	环境署	项目费用	24,000	0	32,500	0	9,000	0	15,000	80,500
		支助费用	3,120	0	4,225	0	1,170	0	1,950	10,465
原则上申请项目总费用(美元)		165,009	0	205,160	0	156,530	0	60,530	587,229	
原则上申请总支助费用(美元)		12,991	0	16,311	0	11,497	0	5,137	45,936	
原则上申请总资金(美元)		178,000	0	221,471	0	168,027	0	65,667	633,165	

(七) 申请批准第一次付款的供资 (202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工发组织	141,009	9,871
环境署	24,000	3,120
共计	165,009	12,991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背景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申请，原先提出的供资总额为 630,78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504,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315 美元，和给环境署的 80,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465 美元。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将到 2030 年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量。

2. 在本次会议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供资为 174,245 美元，在原先提出的这个数额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142,78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995 美元，和给环境署的 1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70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

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第六十四次会议获得批准，³并在第七十二次会议进行了修订，⁴以实现到 2020 年达到削减基准量 35% 的目标，总费用为 31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淘汰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使用的 2.13 ODP 吨氟氯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也是最后一次付款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第八十六次会议的闭会期间批准程序得到批准；第一阶段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氟氯烃消费量

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在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报告了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 1.99 ODP 吨，它比氟氯烃履约基准量低 67%。2016-202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载于表 1。

表 1：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氟氯烃消费量（2016-2020 年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基准量
公吨						
HCFC-22	55.67	35.60	55.28	34.76	33.35	88.85
HCFC-123	0.00	0.00	0.00	1.45	0.00	0.20
HCFC-141b	0.00	0.94	0.62	0.14	1.39	8.85
共计(公吨)	55.67	36.54	55.90	36.35	34.73	102.15
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1.03	0.99	0.18	0.23	0.20	5.5**
ODP 吨						
HCFC-22	3.06	1.96	3.04	1.91	1.83	4.89
HCFC-123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HCFC-141b	0	0.10	0.07	0.01	0.15	0.97
共计 (ODP 吨)	3.06	2.06	3.11	1.96	1.99	6.10
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0.11	0.11	0.02	0.03	0.02	0.61**

* 国家方案数据。

**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消费量。

² 根据 2021 年 3 月 21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环境和水资源部给工发组织的信。

³ UNEP/OzL.Pro/ExCom/64/53。

⁴ Annex VII of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72/47。

5. 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的实施和引进不含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专门用于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 HCFC-22 消费量已经减少了。散装 HCFC-141b 专门用于冲洗制冷管道并被间歇性地消耗，而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消费量已经减少，因为制造商正在改用以自己的资源购取的未明替代品。仅有一个维修冷风机的用户（热电厂）间歇性地消费 HCFC-123。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在 2019 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提交了氟氯烃行业消费量数据，它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相符。

收支情况

法律框架

7. 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该国政府一直都在实施管制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预期应在 2016 年 3 月就得到批准的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令将作出更新，预计它将在 2021 年底获得批准，其中除其他外将纳入加速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以 ODP 吨而不是物质来设定每名进口商的配额以及将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设定于许可证颁发当年的 12 月 31 日。现行法令允许当局执行控制措施并限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迄今为止，在第一阶段下，已向海关提供五个制冷剂鉴定器，并有 245 名海关官员接受关于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识别假冒制冷剂的培训；另有 50 名海关官员将参加计划于 2021 年 7 月举办的在线培训。该国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

制冷维修行业

8. 执行了以下各项活动：更新了技术人员培训方案的课程；总共设立了六个培训中心，包括为各个中心提供设备（例如，回收和再循环组件、回收机、维修导管、夹断工具、检漏仪、滤网干燥器、扩口和锻压工具、切管机、真空泵、制冷剂鉴定器）；大约 960 名制冷技术人员接受了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包括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和识别假冒制冷剂的培训。在第二阶段下，对制定最终用户防漏方案进行了调查。开展了关于宣传《蒙特利尔议定书》、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以及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事项的活动。

9. 此外，实施了以下第五次付款也就是最后一次付款的活动：为一个培训中心提供工具以及制定关于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方案；为海关官员准备关于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识别假冒制冷剂的在线培训；视察两个最终用户的厂房，为防漏方案做准备；作为宣传方案的一部分，分发关于假冒制冷剂的小册子；聘请顾问协助进行监测和数据收集。工发组织一直在协调项目实施、监测活动和培训临时国家臭氧干事（NOO）。

项目执行和监测

10. 自第七十五次会议以来，臭氧协调中心有了 11 次改变，包括在 2021 年 3 月指定了一名新的国家臭氧干事。工发组织以及根据第 75/52 号决定(b)(四)段与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向国家臭氧干事提供支持和培训。⁵聘请了一名顾问协助监测和数据收集。

资金发放情况

11. 截至 2021 年 2 月，为第一阶段第一次至第四次付款核准的所有资金均已发放。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为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也是最后一次付款批准了 31,500 美元；在这些资金中，6,950 美元或 22% 已经发放，剩余的 24,550 美元将在 2022 年以前发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消费量

12. 在扣除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有关的 2.13 ODP 吨氟氯烃，第二阶段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为 4.57 ODP 吨。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13. 如表 2 所示，大约有 3,000 名技术人员和 1,000 个车间使用 HCFC-22 来维修单一式和分体式系统、水冷冷凝器、商用冷库和工业食品储存系统。此外，HCFC-141b 用于冲洗制冷管道，以及一家企业使用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来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HFC-134a 占维修行业使用的制冷剂的 47%，其次是 HCFC-22，占 23%。

表 2. 2019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使用 HCFC-22 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应用	设备	组件数目	平均充填 (公斤)	漏泄率 (%)	消费量 (公吨)
家用空调（单一式/分体式）	空调	9,700	0.8	2-5	7.76
商用空调（屋顶式、多体式、冷风机）	水冷机	1,777	6	10	10.66
商用制冷（中型冷凝组件）	冷冻库	956	10	10-15	9.56
工业制冷（中型到大型冷凝组件，中央冷凝系统）	储存食物的低温系统	339	15-20	20-25	6.78
共计		12,772	-	-	34.7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淘汰战略

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旨在达到到 2025 年实现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67.5%，到 2030 年削减 100%，无需提供结尾维修，这些维修预计通过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的制冷剂来提供。第二阶段是根据在第一阶段实施过程获得的经验设计的，将侧重于可持续地减少对氟氯烃的剩余需求，特别是在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用作制冷剂的 HCFC-22，其

⁵ 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签署实施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的协议。

办法是通过设立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网络、改善贸易控制、为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和建立认证机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拟议进行的活动

15. 第二阶段拟议在以下四个领域进行活动：如表 3 所示，加强控制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产品的贸易法律和体制框架；完全淘汰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支持淘汰氟氯烃的宣传方案；项目监测。

表 3.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开展的活动

项目组成	计划进行的活动	费用(美元)
加强贸易管制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环境署)		
技术援助，以加强海关能力和对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产品的贸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海关官员和利益攸关方举办八期关于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侦测假冒制冷剂的培训课程（每期 30 人） 开发和实施电子许可证颁发系统 继续参加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平台（iPIC） 	32,000
技术援助，以加强淘汰氟氯烃的监管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管理制冷和空调设备、产品和受控物质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措施 制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禁令 与政府代表、制冷协会、进口商、维修车间和最终用户就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和执法规定举行五次磋商会议 	26,500
加强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以消除氟氯烃的消费量 (工发组织)		
建立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网络的需要和制定其可持续性的业务计划 为两个再生使用中心提供设备和用品⁶ 三期关于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做法的讲习班（每期 50 人） 前往区域内一个设有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中心的国家访问学习 	160,380
技术援助，以加强和升级有关良好制冷做法和使用无消耗臭氧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制冷剂的培训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两期关于良好制冷维修做法和替代制冷剂的管理的培训师培训课程（每期 30 人） 二十次关于良好制冷维修做法和替代制冷剂的管理的技术研讨会（每期 30 人） 为教育机构制定标准培训方案 制定安全处理易燃、有毒和高压替代制冷剂的标准 建立一到两个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的专门培训中心 为培训机构采购 16 套工具包⁷（其中两套供女性技术人员使用），用于安全处理替代制冷剂 	172,000
技术援助，提供给制冷和空调最终用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两个“零泄漏”试点项目，以促进最终用户减少泄漏 编制控制泄漏指南 	91,000

⁶ 包括再生装置、不同容量的回收和储存罐、输送泵、储罐秤、制冷剂鉴定器、实验室设备、热水分配器和钢瓶干燥系统、阀门拆卸工具、检查相机、空气压缩机、真空泵、装有过滤器的回收装置、零部件、安装、货运和每个中心应急费用 65,940 美元。

⁷ 包括管道压力表；扩展器工具组；回收机；真空泵；用于氟氯烃、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烯烃的电子检漏仪；安全工具；个人防护；杂项管道工具，每套成本 4,0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终端用户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两个试点示范项目 至少两次会议向利益攸关方传达试点项目的结果 	
推进可持续认证、劳工能力认证和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登记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和验证良好制冷做法和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方面劳工能力标准 设计电子认证数据库 为经过认证的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设计和颁发至少 800 张许可证（通行证） 四次关于认证过程的宣传会议 一场关于发布认证过程信息的运动 	40,000
宣传活动（环境署）		
宣传和提高对淘汰氟氯烃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传播负责任地消费氟氯烃的信息 印刷至少 5,000 份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小册子和其他材料 参加至少七次宣传淘汰氟氯烃的活动 	22,0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评估（工发组织）		
项目执行和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两名协助国家臭氧机构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评估的本地顾问（28,000 美元） 视察实施和监测，以确保所实施的活动的可持续性（13,120 美元） 	41,120
共计		585,000

项目执行和监测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建立的系统将继续进入第二阶段，在该阶段，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活动、报告进展并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淘汰氟氯烃。进行这些活动的费用为 41,120 美元。

性别平等政策的实施⁸

1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的目标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过程中实现 50% 的妇女参与率，包括通过聘用女性顾问、主管、培训师和设计人员来开展每个方案组成部分的活动。将继续统计性别平等的情况。为了使女性更多地参与制冷和空调行业，第二阶段的目标是为性别主流化创造有利的环境，主要是通过遵循与性别平等的国家指示并促使每个人获得机会和工作条件。女性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将通过培训课程和提供工具包来得到加强。性别平等政策的实施将通过多边基金关于性别平等政策适用的指标来加以衡量。⁹

⁸ 第 84/92 号决定(d)段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期间应用关于性别主流化的运行政策。

⁹ 包括接收/访问信息的女性和男性人数；男性和女性参与人数和百分比；包括有针对性的性别平等培训课程的数量和百分比；与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性别平等问题专家/性别平等问题部门合作开展培训课程的数量和百分比；参加培训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培训课程中提供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性别敏感的培训/信息材料。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

1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按原先提交的估计费用为 58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实现到 2025 年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67.5% 和到 2030 年实现削减 100% 的目标。上文表 3 总结了拟议的活动和费用细目。

计划在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期间进行的活动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供资付款总额为 161,780 美元，它将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之间实施，其中包括表 4 所列各项活动：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展的活动

项目组成	计划进行的活动	费用(美元)
加强贸易管制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环境署）（10,000 美元）		
技术援助，以加强海关能力和对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产品的贸易控制	为海关官员、进口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两期强化的培训课程（每期 30 人）	4,000
技术援助，以加强淘汰氟氯烃的监管框架	支持制定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禁令及其执法规定的顾问	5,000
	制定和执行禁止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禁令的协商会议	1,000
加强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以消除氟氯烃的消费量（工发组织）（129,500 美元）		
建立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网络	评估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网络的需要和制定业务计划的国家顾问	2,500
	前往设有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中心的区域访问学习	4,000
技术援助，以加强和升级有关良好制冷做法和使用无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制冷剂的培训计划	一期关于良好制冷维修做法和替代制冷剂的培训师培训课程（每期 30 人）	5,000
	为教育机构支持制定标准培训方案的顾问	5,000
	六次关于良好制冷做法和替代制冷剂的技术研讨会（每期 30 人）	15,000
	支持为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设立专门培训中心的国际顾问	2,000
	为培训机构采购和分发 15 套工具包（其中一套供女性技术人员使用），用于安全处理替代制冷剂	58,000
技术援助，提供给制冷和空调最终用户	执行至少一个“零泄漏”试点项目	12,000
	支持“零泄漏”项目的国际顾问	7,000
推进可持续认证、劳工能力认证和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登记册	支持制定和验证与良好制冷做法有关的劳工能力标准的国际顾问	7,000
	宣传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与最终用户之间的认证进程	3,000
	开发电子数据库，管理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操作员和最终用户的登记册	7,000
	为经过认证的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设计和颁发至少 200 张通行证	2,000

宣传活动（环境署）（9,000 美元）		
宣传和提高对淘汰氟氯烃的认识	在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最终用户和培训人员之间宣传和传播关于负责任地消费氟氯烃的信息	4,000
	印刷和分发至少 1,000 份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小册子	3,000
	参加至少两项活动，例如研讨会、贸易展览会、行会活动、会议和展览，以提高对淘汰氟氯烃的认识	2,0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评估（工发组织）（13,280 美元）		
项目执行和监测	本地顾问，监测访问和报告（正在进行）	13,280
共计		161,78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20. 秘书处根据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淘汰氟氯烃的供资准则（第 74/50 号决定）以及多边基金的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审议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淘汰目标

21. 秘书处指出，该国 2019 年的消费量已经比其履约基准量低 67.5%。在注意到其不规则的消费量趋势的同时，该国提出低于该国《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临时目标；特别是，该国提出在 2022 年减少 45.0%、2025 年 67.5%、2028 年 85.0% 和 2030 年 100% 的消费量。

推动淘汰氟氯烃的监管框架

22. 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承诺到 2030 年淘汰氟氯烃，和在 2030-2040 年期间不提供结尾维修服务，同时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¹⁰ 和第 XIX/6 号决定第 13 段的规定，为了在第 5 条国家之间达成公平，建议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完全淘汰氟氯烃，并且在此日之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进行结尾维修服务和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的进口除外。

23. 秘书处和工发组织就支持完全淘汰氟氯烃的法规进行了详细讨论，这导致该国政府做出以下承诺：

- (a) 到 2023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 (b) 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技术人员认证计划，包括设计能够识别经过认证的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的许可证（通行证），并设计和实施电子数据库，以管

¹⁰ 可以使用氟氯烃的其他应用包括维修 2030 年 1 月 1 日就已存在的灭火和消防设备；用于制造火箭发动机的溶剂；用于治疗烧伤的外用医用气雾剂。

理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操作员和最终用户的登记册；

(c) 到 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以下工作：

(一) 为进口商实施电子许可证颁发系统；

(二) 禁止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和除役期间排放氟氯烃，并禁止使用一次性钢瓶；

(三) 落实在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期间回收氟氯烃的规定，以及对大型设备（制冷剂多于 3 公斤）进行检漏的规定；

(四) 制定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作业守则；和

(d) 到 2030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氟氯烃。

法律框架

2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已经发布 2021 年的氟氯烃进口配额 3.97 ODP 吨。

技术和与费用有关的问题

HCFC-141b 和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消费量

25. 秘书处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没有包括针对 HCFC-141b 和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消费量的活动。关于前者，HCFC-141b 的消费量是断断续续的，自 2011 年以来已大幅减少。为了淘汰它的使用，商定将技术援助作为良好制冷做法和第一次付款所采用的替代品的一部分列入其中，包括确定为此用途的最佳做法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使政府能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禁止进口和使用 HCFC-141b 的禁令。

26. 关于后者，虽然该国没有申请供资以淘汰进口的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的消费量，但秘书处指出，根据编制项目前三年和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时的平均消费量，它符合为此申请 2,229 美元的资格。在这个基础上，工发组织和秘书处详细讨论了为淘汰该消费量将技术援助活动作为第一次付款的一部分的问题，使该国政府能够到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禁止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禁令：对使用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唯一一个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商举办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讲习班和进行宣导活动，以及为 60 名海关官员举办两期关于控制和检测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受控物质的讲习班。这些活动结合禁令的实施，有助于确保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是可持续的。

针对最终用户的试点示范项目

27. 在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禁令生效后，将在第三次付款下在商用和工业制冷行业的两个最终用户开展两个试点项目，以淘汰氟氯烃消费量并提高制冷系统的性能。由

于该项目涉及最终用户改换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问题，因此需要依照第 84/84 号决定，提供扶持条件的信息（包括市场和监管框架），确保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能持续替代氟氯烃技术。对此，工发组织指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主要障碍是：所涉的成本较高、对新技术缺乏信心、缺乏本地专业知识、本地市场无法获得设备和维修工具以及禁止进口 R-290。为解决这些障碍，第二阶段列入了向技术人员提供处理易燃制冷剂的培训和工具；为使用替代制冷剂的安全维修做法制定规范、标准和良好做法守则，包括建立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的专门培训中心；开展宣传活动，为制冷剂和进口商、最终用户和承包商说明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好处。正在进行一项不是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助的研究，评估 R-290 是否可在本地生产，因为该国生产高质量的丙烷；目前，丙烷专供当地碳氢化合物生产公司 Yacimientos Petrolifos Fiscales Bolivianos 使用。

2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资金将根据所选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和每个最终用户的特点提供技术援助和一些转换所需的组件（例如，压缩机和制冷系统的零部件）；将提供配套资金，以支付大部分转换费用（例如，电路设计和安装以及劳工）。工发组织获悉，在提交第三次付款的申请时，需要提供有关计划进行的试点项目及其遵守第 84/84 号决定的规定的详细信息，以便考虑为其供资。

维修行业的活动

29. 注意到假冒的制冷剂是该国的一个主要问题，但目前的法规没有处罚违规行为的规定，秘书处询问是否可以将援助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制定和执行处罚规定。工发组织指出，迄今为止，执行机构侧重于提高认识和培训进口商和海关，认为在第二阶段继续保持这一重点是有意义的。

30. 鉴于 HCFC-22 的价格低于其他制冷剂，关于计划执行的再生使用计划是否可持续的问题，工发组织强调指出，再生使用模式是一种提供服务的模式，据此向最终用户和技术人员提供以低于原始制冷剂的价格再生使用其自己的制冷剂的服务，并强调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和除役期间禁止排放氟氯烃的重要性，以及要求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期间回收氟氯烃以及对大型设备进行检漏的法规。

付款的发放情况

31. 按申请的付款发放方式包括最后一次付款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 20%，这与该次付款的拟议活动一致。鉴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完成日期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可用于实施这些活动的时间有限，此外还需要确保及时实施活动以确保到 2030 年完全淘汰氟氯烃，秘书处建议提前实施以下活动和提供相关资金：

- (a) 将实施第二个“零泄漏”试点项目和为最终用户进行的第二个试点示范项目从第四次付款改到第三次付款；
- (b) 将建立一个妥善处理 and 操作易燃制冷剂的专门培训中心的项目从第四次付款改到第三次付款；
- (c) 考虑到需要优先执行禁令，将资助一名顾问的资金转移到支持制定禁止进口

含氟氯烃的设备的政策措施从第二和第三次付款改到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
和

- (d) 将计划举办的三期关于良好制冷做法和使用替代制冷剂的技术人员讲习班从第四次付款改到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

32. 基于上述情况，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监测和评估下将征聘本地顾问的资金从第一次付款转移到第二次付款以确保各次付款的实施，对表 5 反映的付款发放情况达成一致。

表 5. 原先的和修订后的付款发放情况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第四次付款	共计
原先提出的 (%)	161,780 (28%)	198,160 (34%)	106,530 (18%)	118,530 (20%)	585,000
修订后的 (%)	165,009 (28%)	205,160 (35%)	156,530 (27%)	60,530 (10%)	587,229

第一次付款的行动计划和在 COVID-19 期间的执行情况

33. 秘书处注意到政府、工发组织、环境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确保持续实施第一阶段的活动所做的努力，提议在 2021 年第一次付款期间开展数量有限的活动，包括在随后几年逐渐增加实施、使新的国家臭氧干事能够开始工作并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留下不确定性的空间。在第一阶段，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限制，工发组织仍进行了多项活动（例如，为培训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电子学习培训和网络研讨会），并计划酌情继续使用这种方法，即使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得到解除。

项目总费用

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为 587,229 美元，根据第 74/50 号决定(c)(七)段提供的费用为 585,000 美元，用于淘汰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技术援助活动费用为 2,229 美元。第一次付款的供资根据上文第 26、31 和 32 段所述的改动作出了调整。

对气候的影响

35. 维修行业拟议的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回收制冷剂，这将减少制冷和空调维修使用的氟氯烃。通过更好的制冷做法，少排放每千克 HCFC-22 可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对气候产生的影响没有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计划进行的活动，包括努力促进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以及回收、在使用和再生使用制冷剂，显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减少把制冷剂排放到大气，使气候获得裨益。剩余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企业的转产将避免每年向大气排放约 145 吨二氧化碳当量。

共同筹资

36. 政府将以办公空间、支持设施和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形式提供估计为 250,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预计职业培训机构将提供额外的共同资助，虽然没有量化，但将通过提供培训设施来支持技术人员的培训，它们可能提供指导人员和工具；认证实体，即玻利维亚认

证机构，它将支付认证计划评估人员的工资；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RRR)中心，这将支付其运营和行政费用。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草案

37. 工发组织和环境署正在为实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供资 590,11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为 2021-2023 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181,089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这比业务计划中所列的资金少 118,847 美元。

协定草案

38.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为淘汰氟氯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定的协定草案。

建议

3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批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1 年至 2030 年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 633,165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506,72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471 美元，以及给环境署 80,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46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的承诺：
 - (一)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进口；
 - (二)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 HCFC-141b 和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进口；
 - (三)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认证制度；
 - (四)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
 - a. 实施电子许可证颁发制度；
 - b. 实施禁止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和除役期间排放氟氯烃的规定，并禁止使用一次性钢瓶；
 - c. 最后拟定和实施在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期间回收氟氯烃的规定，以及对大型设备（制冷剂多于 3 公斤）进行检漏的规定；
 - d. 制定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的作业守则；
 - (五) 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削减该国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45%，到 2025 年 1 月

1日 67.5%，到 2028 年 1 月 1 日 85%，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后禁止氟氯烃进口，和在该日之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在需要的情况下，允许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为结尾维修进口氟氯烃；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57 ODP 吨的氟氯烃；
- (d) 依照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签订的协定草案；
- (e) 为考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应提交：
 - (一) 为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所实施的措施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30-2040 年期间预期的年度氟氯烃消费量；和
- (f) 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 178,000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141,00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871 美元，以及给环境署 2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120 美元。

附件一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4.89
HCFC-124*	C	I	0.07
HCFC-141b	C	I	0.97
HCFC-142b	C	I	0.17
小计			6.1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0.60
共计			6.70

*包括微不足道的 HCFC-123 (0.004 ODP 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97	3.97	3.97	1.98	1.98	1.98	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97	3.36	3.36	1.98	1.98	0.92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41,009	0	172,660	0	147,530	0	45,530	506,729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871	0	12,086	0	10,327	0	3,187	35,471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000	0	32,500	0	9,000	0	15,000	80,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120	0	4,225	0	1,170	0	1,950	10,46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65,009	0	205,160	0	156,530	0	60,530	587,229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991	0	16,311	0	11,497	0	5,137	45,93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8,000	0	221,471	0	168,027	0	65,667	633,16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0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8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7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97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17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6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水利部（MMAyA）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该国的联络单位。

2. 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对应的活动属于由政府臭氧委员会（CGO）负责的环境、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森林管理与发展副部。

3. 计划中所有组成部分活动的实施都包含在 MMAyA 的年度计划中，并且由该机构的董事会及其执行机构进行定期监督，包括：

- (a) 计划实施的管理和协调；
- (b) 确定政策制定和应用方案，使政府能够行使所需的授权，并确保该行业履行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义务；
- (c) 定期监测与氟氯烃使用及其可能替代品有关的当地私营行业；
- (d) 制定和实施培训、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计划目标和义务的高层承诺；
- (e)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包括确定公司参与活动的顺序；
- (f) 建立和运作用户使用/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系统；
- (g) 纠正措施的设计和实施；
- (h) 定期开展对项目受益人的技术援助活动；
- (i) 按照规定的格式，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写年度进展报告、计划执行情况的半年报告和半年执行计划，以及编写计划充分运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报告计划；以及
- (j) 与当地环境监管实体联合，建立和运作权利下放机制，以监测和评估计划结果，以确保可持续性。

4. 国家同意可以按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估工作计划，或按参与本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估计划，进行的评估。

5. 政府将与其他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学术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以加强其战略并扩大其行动范围。例如，这可以让您访问举办制冷剂淘汰培训计划，并为维修行业提供替代品的培训机构，以及组织、指导并执行法规的玻利维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海关办公室（Aduana Nacional de Bolivia，或 ANB），包括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物质相关的法规。国家海关办公室还执行程序 and 检查以监督 ODS 的进出口，并执行必要的操作措施以防止受控物质的走私和非法贸易。它与 CGO 一起，检查和核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物质和设备。当 CGO 要求时，ANB 准备报告，作为该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必须提交的报告的投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数额将是项目亦美元/ ODP 公斤计的成本效益的两倍；低消费量国家的数额将是 180]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